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第 4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田传战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注册资本:	45.3508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1134
开业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境内
报告联系人姓名:	王文静
办公室电话:	010-83260272
移动电话:	15210001506
电子信箱:	wangwj_zyb@bank-of-china.com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二、基本情况	5
三、主要指标表	14
四、风险管理能力	18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1
六、重大事项	24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9
八、外部机构意见	31
九、实际资本	32
十、最低资本	38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报告已获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二、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有股	453,508	100%	-	-	-	-	453,508	10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453,508	100%	-	-	-	-	453,508	100%

说明：国有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拥有公司 100% 的股权。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万元）	报告期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	453,508	100%	-	无
合计	——	-	453,508	100%	-	无

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社团”、“外资”、“自然人”等。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 否■）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 否■）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还包括 1 名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选聘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董事长：田传战

董事：崔大杰（执行董事）、王真（独立董事）、荆涛（独立董事）、邢海宝（独立董事）、章筱枫、李小龙、史炜

田传战 董事长

1967 年 5 月生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809 号。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业务）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中银保险，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崔大杰 执行董事

1975 年 8 月生人，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230 号。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

金融机构部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加入中银保险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6年5月生人，自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4〕613号。1982年至1996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主任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副处长、处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总经理。1997年至2009年，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6月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中国事务理事会主席、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事务理事会理事。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FCII），高级经济师。

荆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9年2月生人，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5〕1243号。1999年至2008年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年1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海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7年10月生人，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464号。1989年11月参加工作，1989年11月至1991年9月任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4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副主任，教授职称。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章筱枫 非执行董事

1977年5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1号。自2000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科员，总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部油气化工团队主管、交通团队主管，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2004年6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小龙 非执行董事

1979年11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0号。自2002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资产负债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助理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高级财务经理(资产负债结构)、高级业务经理(战略管理)、主管(战略管理)、主管(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自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2007年7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史炜 非执行董事

1970年9月生人，自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307号。自1993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中国银行信贷一部外贸信贷处、信贷管理部综合计划处干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风险总监，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行长、信贷风险总监(风险总监)、监察特派员，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监察特派员、执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全球化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5月获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监事基本情况

何秋平 监事

1972年10月生人，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2011〕1831号。1995年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银行稽核部财务稽核处科员、海外行稽核处主任科员、稽核二处副处长、亚太地区稽核团队主管、非商业银行稽核团队主管。2016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筱雯 监事

1975年4月生人，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9〕120号。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人保贵州省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正主办。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锐捷网络战略部团队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阳光财险总部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处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23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营分析室副主管、产品精算部经营分析团队副主管、企划部经营分析团队主管、运营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风险管理团队主管、办公室/董秘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12 月起任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8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大杰 总经理

1975 年 8 月生人，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240 号。曾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金融机构部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 年 8 月加入中银保险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4 年 3 月生人，自 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国际〔2006〕520 号，2004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曾任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等职。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

履职情况：李波先生自任职以来，致力于持续规范和强化公司财务管理，积极参与公司预算管理、偿付能力管理、风险、合规与内控管理、资产管理、精算管理、准备金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贯彻落实股东战略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为推动公司银保战略贯彻落实，健全公司财务、内控与合规制度，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精算管理和资产运作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马兴宏 副总经理

1967 年 8 月生人，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775 号。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履职情况：马兴宏先生自任职以来，致力于提升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大力拓展境外业务，切实推进国内重大项目，进一步夯实车险发展基础，搭建新渠道平台，为个人业务高速增长打下基础；注重再保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公司承保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体验，为有效提高公司竞争软实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楠 副总经理

1974年8月生人，自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3〕339号。曾任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市分行副行长等职。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张威 副总经理

1973年12月生人，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8〕482号，目前在地方政府挂职。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茂名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履职情况：张威先生自任职以来，致力于优化资金运用策略，调整投资结构，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投资收益；大力推动公司个险业务条线建设，创新产品，拓展渠道，积极探索个人业务银保协同、线上新渠道等发展模式；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优化服务模式，加强投诉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提升公司投资能力、个险发展、客户服务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严亮 副总经理

1972年12月生人，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108号。曾任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总工室高级经理、中国银行IT蓝图实施办公室架构管理团队主管、信息科技部全球推广办公室推广管理团队主管、中银保险首席信息官等职。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严亮先生自任职以来，积极落实集团战略要求，探索创新科技应用，重塑公司信息科技体系，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财务、理赔等运营集中工作，推进公司客户管理、业务管理、互联网渠道、支付、数据资产及智慧运营六大平台建设；落实反洗钱职责与工作制度，加强业务预警管理，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

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孙建伟 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1968年4月生人，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19〕691号。曾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秘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199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履职情况：孙建伟女士自任职以来，致力于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监控体系，搭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推动风险关口前移。推动机制建设，持续深化授权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工作。协助董事长优化公司治理实践，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促进本公司获得良好的监管评价和外部评级做出了突出贡献。

黄晓钟 总精算师

1978年9月生人，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291号。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4月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历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黄晓钟先生自任职以来，致力于推动精算技术在经营发展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其保险精算方面的专长，并结合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及时更新精算模型，在保险产品的设计、准备金评估、精算定价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作出了较大贡献。

杨朝霞 审计责任人

1970年4月生人，自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84号。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内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余修斌 合规负责人

1972年2月生人，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

京金复（2023）229 号。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变化情况				
类型	姓名	新任/离任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董事、监事	崔大杰	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史炜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旭光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韩温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杰	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担任公司总经理
	余修斌	合规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孙建伟	合规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不再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500万元-1000万元			
100万元-500万元	1		7
50万元-100万元		1	2
50万元以下	1		
合计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158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 (是 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 (是 否)

与盈利挂钩的奖励总额为 778 万元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对山西分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处罚5万元；对时任大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王日文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对大同中心支公司客户经理杜俊丽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因“未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对陕西分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处罚0.3万元；对咸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建华给予警告，并处罚0.2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因“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对陕西分公司处罚7万元；对陕西分公司营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杨旭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三、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有关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	13,150,253,900.44	14,802,798,558.11	14,815,548,241.38
2	认可负债	8,239,986,833.31	9,783,610,867.72	10,019,647,366.84
3	实际资本	4,910,267,067.13	5,019,187,690.39	4,795,900,874.54
3.1	核心一级资本	4,598,322,808.79	4,656,494,337.46	4,491,222,183.77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311,944,258.34	362,693,352.93	304,678,690.78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	最低资本	1,174,860,320.77	1,331,541,219.19	1,241,132,307.97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73,114,215.20	1,330,948,092.63	1,239,287,707.38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46,105.57	593,126.56	1,844,600.59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423,462,488.02	3,324,953,118.27	3,250,089,875.79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91.39%	349.71%	361.86%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735,406,746.36	3,687,646,471.20	3,554,768,566.5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17.94%	376.95%	386.41%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有关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监管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LCR1（未来3个月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7.94%	106.50%
LCR1（未来12个月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1.63%	102.82%
LCR2（未来3个月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252.61%	253.36%
LCR2（未来12个月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34.42%	140.30%
LCR3（未来3个月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67.66%	55.74%
LCR3（未来12个月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74.40%	69.7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本季度）	-77.15%	53.7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上季度）	53.71%	-25.92%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16,626,703.59	38,651,233.23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4,948,092.82	4,948,092.82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62,460,852.17	62,460,852.17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有关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监测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48,796,020.47	170,767,642.00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76	3.48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5.27%	4.45%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4.40%	3.33%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2.99%	3.78%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3.12%	2.89%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4.44%	4.02%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9.81%	10.76%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有关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4.63%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17%

（五）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六、主要经营指标	--	--
（一）保险业务收入	1,149,401,763.22	6,055,291,003.53
（二）净利润	119,981,004.27	333,235,560.47
（三）总资产	13,423,051,334.12	13,423,051,334.12
（四）净资产	5,183,064,500.81	5,183,064,500.81
（五）保险合同负债	5,482,025,044.61	5,482,025,044.61
（六）基本每股收益	--	--
（七）净资产收益率	2.29%	6.50%
（八）总资产收益率	0.84%	2.39%
（九）投资收益率	0.21%	3.0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59%	3.29%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96.69%
2. 综合费用率	--	35.78%
3. 综合赔付率	--	60.91%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11.56%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2.41%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	1,200,335,414.41	6,274,065,595.85
2. 车险签单保费	403,290,033.60	1,535,523,205.12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718,340,912.49	4,343,393,877.19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91,755,243.91	1,745,840,956.25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69,797,369.84	1,028,480,001.48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68,501,180.57	939,519,761.0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31,867,558.16	349,067,283.98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6,419,560.01	280,485,874.44
4. 车险车均保费	2,872.12	3,035.49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1,200,335,414.41	6,274,065,595.85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485,778,589.56	2,631,106,780.62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524,695,847.02	2,804,865,281.49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189,860,977.83	838,093,533.74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00	0.00

注：签单保费为统信上报口径。

(六) 偿付能力状况表

S01-偿付能力状况表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认可资产	13,150,253,900.44	14,802,798,558.11
2	认可负债	8,239,986,833.31	9,783,610,867.72
3	实际资本	4,910,267,067.13	5,019,187,690.39
3.1	核心一级资本	4,598,322,808.79	4,656,494,337.46
3.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3	附属一级资本	311,944,258.34	362,693,352.93
3.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1,174,860,320.77	1,331,541,219.19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73,114,215.20	1,330,948,092.63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05,927,392.00	926,531,080.78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92,904,063.73	426,975,675.67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15,146,632.40	698,394,124.71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79,121,019.50	650,902,888.92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46,105.57	593,126.56
4.3	附加资本	0.00	0.00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423,462,488.02	3,324,953,118.2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91.39%	349.71%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735,406,746.36	3,687,646,471.20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17.94%	376.95%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为 I 类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2022 年度的签单保费为 60.18 亿元，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144.13 亿元，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27 家。

公司类型	财产险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元）	6,017,559,358.03
最近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元）	14,413,202,069.67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27

注：签单保费为统信上报口径。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监管于 2022 年 9 月对公司开展了 SARMRA 现场评估，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通报了公司 2022 年 SARMRA 评估结果，本次 SARMRA 评估得分为 80.55 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一是研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单设风险管理部，增强风险管理独立性。二是优化风险治理，四季度党委会、董事会、风委会分别听取全面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单类风险以及工商险业务、车险业务风险合规管控情况，增强对风险的实质审核。研究制定并印发风委会 2024 年会议计划，优化议题设置。三是推进《2022 年度监管意见书》、SARMRA 监管问题整改，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四是加强风险研判排查，强化市场风险监控频率，及时处置超限额资产，提高风险应对有效性。五是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加强对一道防线的风险监测，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穿透管理，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2. 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穿透基层。一是用好全面风险履职尽责、全面风险监控“两张清单”，并加强单类风险过程管理，赋能基层加强风险的实质管控。二是推出《全

面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分享》，发挥标杆带动作用，将优秀分公司单点突破的经验转化为全司系统性安排。三是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结对子”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分别组织 27 家分公司召开“结对子”联席会议，极大地促进了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经验交流，全面风险管理穿透基层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1. 评估时间

2023 年四季度，公司开展了 2023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2. 评估方法

评估工作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中《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12 号规则”）为标准，结合《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九部分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遵循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列报评估依据。

3. 评估流程

自评估过程历经各职能部门自评、评估工作小组及风险管理部复评、评估结果确认三个阶段。在部门自评阶段，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12 号规则”要求，全面细致地开展自评，认真、客观地填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并提供支持材料。在复评阶段，评估工作小组、风险管理部对汇总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满足实事求是和证据充分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补充、完善，风险管理部将复核后的评估结果汇报至领导小组，依据领导小组意见进行再确认，最终定稿并确认自评估结果。

4. 评估结果

本次自评估得分为 88.728，各部分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不适用项目调整前）			评分结果 （不适用项 目调整后）	权重	最终得分
		制度健全 性（50%）	遵循有效性 （50%）	合计			
基础与环境	100	50	44.35	94.35	96.28	20%	19.256
目标与工具	100	49.7	35.2	84.9	84.9	10%	8.49

评估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不适用项目调整前）			评分结果	权重	最终得分
		制度健全 性（50%）	遵循有效性 （50%）	合计	（不适用项 目调整后）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100	46	38	84	84	10%	8.4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100	43.3	37.35	80.65	84.01	10%	8.401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100	50	37.9	87.9	87.9	10%	8.79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100	50	39.3	89.3	91.59	10%	9.159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100	47	34.75	81.75	81.75	10%	8.175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100	48.5	42.7	91.2	94.02	10%	9.402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100	48.9	36.35	85.25	86.55	10%	8.655
分值合计		433.4	345.9	779.3	791	100%	88.728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BB、BBB。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已经采取的改进措施有：一是高层重视，全面研究部署。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在各类重要会议中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提高站位，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层面做好问题整改。二是从严要求，持续推进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做到明确问题、任务和责任，各主体责任研究具体整改措施，不折不扣、高质高效抓好改进提升。三是弥补短板，完善长效机制。积极寻求监管指导，开展同业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对标评分规则开展差距分析，分析评级指标反映出的管理薄弱点，推动弥补短板，健全评级提升全流程管理，探索完善长效机制，深化整改成效，促进风险管理水平有质的提升。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经评估，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工程最新要求继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在全司运用，通过系统控制、检查审计、绩效考核等手段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以风险综合评级为抓手，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水平。各条线加强协同，把数据填报、评估分析和改进提升等多方面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检查等情况，建立整改提升工作清单，目前已取得较好进展。为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范畴内的授权管理工作，2023年四季度公司重检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办法、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经评估，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基本符合监管要求，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公司高

度重视战略规划工作，严格按照监管《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要求开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与评估。公司认真学习偿二代二期工程战略风险相关管理内容，将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贯穿于日常工作。战略规划制定方面，严格按照监管对规划要素、规划期、机构管理、偿付能力等要求，全面制定、完善公司发展规划。审核程序方面，公司上报监管的发展规划均依据有关程序，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股东的审议或批准后正式实施。落实、评估及调整方面，公司发展规划通过年度计划及考核予以落实，采取日报表、月度、季度分析等形式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按照监管、集团规定，公司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议。报告要求方面，公司均能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说明、规划评估报告等。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经评估，2023年四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声誉事件，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要求。评估标准：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对声誉事件进行评估管理。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中，确定声誉风险容忍度为：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舆情监测、报告和处置，努力将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声誉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避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保持良好的外部声誉。评估方式：定期及专项排查声誉风险隐患与日常监测声誉风险事件相结合。评估流程：组织各部门、各分公司每周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覆盖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各个方面。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开展“3（次/天）*365（天）”的全方位舆情监测。组织各单位按周报送声誉风险监控指标表，各分公司按季报送声誉风险排查报告。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对监测到的舆情依据性质和传播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评价，确保重大声誉事件及时上报并进入应对程序。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经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以偿二代二期工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流动性风险》为依据，根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从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等方面开展自评估。通过计算公司流动性管理制度中要求的流动性监控及监控指标，例如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净现金流等，量化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并确认各监控指标是否处

于合规范围，以直观有效地判断本季度是否发生了流动性风险事件，是否需要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公司无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事项详见下表：

名称	险种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分入人	当季分出保费 (万元)	当季摊回 分保费用 (万元)	与分入方的关 联方关系
2023 非水险 溢额合 约	财产 险、工 程险、 责任 险、雇 员忠诚 保险	比例 合约	2023.01. 01--2023 .12.3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50	517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2	41	非关联方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231	72	非关联方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66	21	同一集团 关联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	248	非同一集团 关联公司
				Malaysian Reinsurance Berhad	99	31	非关联方
				Endurance Specialty 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396	124	非关联方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33	10	非关联方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63	114	非关联方
				DB INSURANCE Co., Ltd	132	41	非关联方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165	52	非关联方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21	非关联方
				CCR RE	132	41	非关联方
				Validus Re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165	52	非关联方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	41	非关联方
				新加坡再保险有限公司	99	31	非关联方
中央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	31	非关联方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280	88	非关联方				

名称	险种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分入人	当季分出保费 (万元)	当季摊回 分保费用 (万元)	与分入方的关 联方关系
				Kuwait Reinsurance Company – Far East Regional Office	82	26	非关联方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14	67	非关联方
				Echo Reinsurance Limited	115	36	非关联方
				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	33	10	非关联方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28	166	非关联方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330	103	非关联方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64	83	非关联方
总计					6,600	2,07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详见下表：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保	预计摊回赔款（万元）
火灾	965.00	否	0.00
战争、军事冲突	631.92	否	0.00
火灾	901.26	是	540.81
借款人逾期未偿还欠款	306.56	否	0.00
其它	600.00	是	360.00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项。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4季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业务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1.92亿元，占公司4季度保险业务收入16.70%。该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中国银行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交易价格与公司保险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致，为公司保险产品的标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023年4季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0.20亿元，占公司4季度代理手续费18.02%。该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中国银行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代理费，交易价格参考保险代理业务代理费的市场价格，根据双方具体代理协议而定，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重大关联交易

无。

3. 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等重大关联交易

无。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 (万元)	诉讼现状	结案金额 (万元)	估损金额 (需说明原因)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07.22	RMB14345.87万元及利息	一审胜诉，二审进行中	未结案	不能估计。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基于现有的证据和一审判决并参考律师意见，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公司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认为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 (万元)	诉讼现状	结案金额 (万元)	估损金额 (需说明原因)
成都小憨豆家居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2. 04. 29	RMB5232. 87	一审败诉, 二审进行中	未结案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 将目前的估损金额确定为RMB3400万(公司自留比例 63. 16%)。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2. 10. 17	RMB2979. 55	一审进行中	未结案	公司根据一审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出具报告确定的损失金额, 结合被保险人承担次要责任比例, 将目前的估损金额确定为RMB300万(公司自留比例 13. 79%)。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无。

(2) 报告日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权利人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生效时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JOY TEA CO., Ltd.	被保险人	共同海损理算人	海事担保	保证	2020. 12. 16	104. 30	截至共同海损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供被保险人提货之用。
HOREN CORTP Co., Ltd.	被保险人	"EVER GIVEN"轮船东	海事担保	保证	2021. 4. 12	227. 29	至案件理算完毕	"EVER GIVEN"轮苏伊士运河搁浅一案, 分公司为货主出具共损担保。
HANGZHOU CHIELY IMP. & EXP. TRADING CO., Ltd	被保险人	ALBATROSS ADJUSTERS LIMITED	海事担保	保证	2014. 5. 23	120. 47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被保险人提取货物, 以及公司承担共同海损费用之用。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权利人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生效时间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TO THE ORDER OF TURKIYE IS BANKASI A. S. DISTICARET OPERASYONLARI BIRIMI	被保险人	Richards Hogg Lindley	海事担保	保证	2017. 5. 5	171. 40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被保险人提取货物, 以及公司承担共同海损费用之用。
TONGXIANG ZHONGCHI CHEMICAL FIBER CO., Ltd	被保险人	Richards Hogg Lindley	海事担保	保证	2017. 5. 5	150. 62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被保险人提取货物, 以及公司承担共同海损费用之用。
ZHEJIANG HENGDIAN APELOA IMP. AND EXP. CO., Ltd.	被保险人	ALBATROSS ADJUSTERS LIMITED	海事担保	保证	2019. 2. 22	193. 76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被保险人提取货物, 以及公司承担共同海损费用之用。
TAIZHOU ZHENGANG DYESTUFF CO., Ltd.	被保险人	KORHI AVERAGE ADJUSTERS & SURVEYORS LTD.	海事担保	保证	2019. 7. 17	100. 39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货物检验之用。
TAIZHOU ZHENGANG DYESTUFF CO., Ltd.	被保险人	KORHI AVERAGE ADJUSTERS & SURVEYORS LTD.	海事担保	保证	2019. 7. 17	102. 04	至共同海损费用分摊完毕	本担保为共同海损担保, 仅供货物检验之用。

以上担保事项全部属于公司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理赔事故, 公司在立案时已充分估计该部分担保事项对损益的影响, 未来该担保事项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损益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十)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季度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417.94%、391.39%，较上季度分别上升 40.99 个百分点、41.68 个百分点。

本季度公司实际资本为 49.10 亿元，较上季度下降 1.09 亿元；最低资本为 11.75 亿元，较上季度下降 1.57 亿元，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最低资本下降。

实际资本变化原因：本季度实际资本较上季度下降约 1.09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季度进行了年度利润上划。

最低资本变化原因：本季度最低资本在风险分散后较上季度下降约 1.57 亿元，主要原因为保险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1）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加强融资性信用保证险业务管理，优化业务结构，降低了融资性信用保证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二是加强赔案管理，提升赔付速度，未决赔款准备金下降，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下降。（2）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加强再保分出业务管理，应收分保准备金和应收分保账款下降，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下降；二是加强投资资产配置管理，存款、债券等投资资产规模下降且交易对手集中度下降，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及利差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本季度公司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 LCR1 为 107.94%，未来 12 个月 LCR1 为 101.63%，必测压力情景下未来三个月 LCR2 为 252.61%，未来 12 个月 LCR2 为 134.42%，必测压力情景下未来三个月 LCR3 为 67.66%，未来 12 个月 LCR3 为 74.40%，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和公司整体净现金流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持续提升业务品质，承保端经营稳健，合理监控日常现金流入流出。

3.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整体风险状况保持稳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以风险综合评级为抓手，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完善长效

机制，持续稳健合规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2023年1月,标准普尔在其全球网站发布对公司跟踪评级结果,确认中银保险“A-”的长期本币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的有效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至标准普尔发布公司全新年度评级报告或跟踪评级报告止。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无。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九、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及其报告期变更情况等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或参考行业的比例测算。

本公司本期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等与上期报告期末发生变更。

3. 除资产减值和保险合同负债外，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间的差异

无。

4. 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实际资本的影响

无。

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 实际资本的其他信息

无。

S02-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4,598,322,808.79	4,656,494,337.46
1.1	净资产	5,183,064,500.81	5,275,720,273.4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584,741,692.02	-619,225,936.03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272,797,433.68	-256,532,583.1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11,944,258.34	-362,693,352.93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	附属一级资本	311,944,258.34	362,693,352.93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5	实际资本合计	4,910,267,067.13	5,019,187,690.39

S03-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393,983,737.04	0.00	393,983,737.04	550,080,002.11	0.00	550,080,002.11
2	投资资产	9,184,055,347.13	0.00	9,184,055,347.13	10,077,556,137.27	0.00	10,077,556,137.27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1,600,475,486.99	0.00	1,600,475,486.99	1,888,845,483.18	0.00	1,888,845,483.18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945,011,370.04	0.00	945,011,370.04	1,193,001,832.92	0.00	1,193,001,832.92
6	固定资产	395,084,838.79	0.00	395,084,838.79	393,299,040.26	0.00	393,299,040.26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904,440,554.13	272,797,433.68	631,643,120.45	956,548,645.47	256,532,583.10	700,016,062.37
10	合计	13,423,051,334.12	272,797,433.68	13,150,253,900.44	15,059,331,141.21	256,532,583.10	14,802,798,558.11

S04-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5,482,519,216.25	6,370,570,593.25
2	金融负债	240,975,000.00	496,825,000.00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2,516,492,617.06	2,916,215,274.47
4	预计负债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0.00	0.00
6	资本性负债	0.00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0.00	0.00
8	认可负债合计	8,239,986,833.31	9,783,610,867.72

十、最低资本

S05-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73,114,215.20	1,330,948,092.63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234,857,068.63	1,400,997,992.24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0.00	0.0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05,927,392.00	926,531,080.78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794,172,661.71	914,616,803.99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2,761,896.89	43,776,871.28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1,007,166.60	31,862,594.49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92,904,063.73	426,975,675.67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78,362,828.93	194,567,858.22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65,157,296.07	399,062,507.7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5,176,035.93	45,728,568.74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502,419.71	0.00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5,205,051.59	507,421.37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03,499,568.50	212,890,680.45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15,146,632.40	698,394,124.71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57,700,395.06	174,015,115.93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556,469,441.54	634,261,424.94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9,023,204.20	109,882,416.1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79,121,019.50	650,902,888.92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0.00	0.00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0.00	0.00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46,105.57	593,126.56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1,174,860,320.77	1,331,541,219.19

IR01-财险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和准备金风险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	车险	149,746,520.68	64,579,477.37	151,672,517.07	62,685,784.71
2	财产险	217,102,051.79	143,345,568.62	218,339,358.49	185,682,715.94
3	船货特险	10,536,720.50	60,140,803.15	14,549,111.85	73,351,246.21
4	责任险	162,899,897.86	72,808,015.42	156,419,249.50	90,154,357.50
5	农业险	0.00	0.00	0.00	0.00
6	信用保证险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保险风险）	375,226,854.36		484,665,198.24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32,628,940.81	23,875,638.91	33,333,966.11	45,649,873.50
7	短意险	18,343,196.59	52,584,887.88	23,413,856.20	57,253,646.22
8	短健险	188,791,150.21	94,775,671.18	184,603,872.62	125,515,216.17
9	短寿险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险	511,939.81	0.00	4,092.36	0.00

IR02-财产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

公司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2,568,926.48	33,705,154.78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5,901,773.85	16,108,982.18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6,326,357.61	16,544,428.30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5,761,614.41	15,721,309.91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1+2+3+4+5-7）	37,796,775.46	38,303,003.89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2,761,896.89	43,776,871.28